

股票代號：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4號

目 錄

議程表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6
討論事項.....	07
臨時動議.....	09

附件

一、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二、112 年度財務報表	18
三、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本公司章程.....	34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38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42
五、董事持股情形.....	46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17 巷 4 號。
- 三、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 宣布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八、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 (二)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深受烏俄戰爭及以巴戰爭未歇、天災和極端氣候及美中角力等影響。被動元件標準型產品因終端需求未起及跌價壓力，影響營收及獲利。為期許來年營收及獲利成長，大毅科技將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全心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營運發展。茲將大毅科技 112 年度的經營實績、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594,781	5,022,594	-8.52%
營業毛利	952,757	1,146,655	-16.91%
營業利益	477,380	559,066	-14.61%
稅前淨利	532,074	740,309	-28.13%
本期淨利	374,123	629,666	-40.58%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594,781	5,022,594
	營業毛利	952,757	1,146,655
	稅後淨利	374,123	629,6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1	6.71
	權益報酬率(%)	5.67	9.6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98	38.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76	51.15
	純益率(%)	8.14	12.54

3. 研究發展狀況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日益嚴峻的全球暖化問題，地球生態系統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改變。這些環境變遷對於各類設備及零件，在極端的高溫、高濕度

以及環境條件下，加速了硫化反應的風險，對持久性和可靠性構成嚴重威脅。在這樣的背景下，大毅科技前瞻性地認識到市場的迫切需求，結合公司積累多年的量產技術實力，成功研發了創新的車用抗硫化電阻和電流感測元件產品。這些產品不僅通過了嚴格的 IECQ AQP 認證，更在市場上獲得了廣泛認可和積極採納。

在產品質量與材料技術方面，大毅科技持續優化改進，致力於提高產品在嚴苛環境下的性能表現。其應用範圍廣泛，包括電動自駕車、工業控制系統、感測器、車用儀表裝置、以及通訊基地台等領域。公司在被動元件製程技術上的創新，特別是薄膜與厚膜製程的專業運用及其結合，不僅提升了生產效率，也極大增強了產品性能。

大毅科技深知，強大的電路保護效果離不開優質的保護元件支持。從厚膜電阻到薄膜電阻的發展歷程中，我們不斷拓展保護元件的類型，涵蓋了電流、電壓、溫度等多種保護元件，以及 ESD 保護元件。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參與國際大型企業的研發計畫，攜手合作研發創新產品，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服務解決方案。透過不懈的努力與創新，大毅科技致力於在全球電子元件產業中引領技術進步，為應對未來挑戰貢獻我們的力量。

二、一一二年度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飛速進步，終端應用的創新層出不窮，尤其是在車用技術、3D 感測、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高速運算領域，未來的商用化產品呈現爆炸性成長。特別是 5G 技術，其目標應用服務不僅包括智慧聯網汽車、醫療健康、教育創新、緊急疏散服務，還擴展到智慧家庭與居家安全等領域，這些都逐步成為推動先進國家社會發展與產業競爭的關鍵動力。

鑒於此，我們公司將致力於開發更加高精密度的微型被動元件以及配合新型終端產品需求的零組件。我們深信，智慧化與 AI 的融合不僅是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更是推動我們產品創新與技術突破的關鍵因素。透過加強人工智慧在產品設計與製造過程中的應用，我們將大幅提升產品的智能性與自動化程度，以滿足市場對於智慧化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日益增長需求。

同時，我們也計畫擴展海外市場的佈局，特別是在那些對高科技產品有著強烈需求的重要區域。這不僅將幫助我們捕捉更多國際商機，也將促進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 brand 影響力與市場份額。通過精準定位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趨勢，我們致力於創造更大的公司利潤，並在全球高科技產業中佔據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持續且穩定的價值回報。

今後，大毅科技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充分發揮既有核心專長，期盼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在未來攜手並進，最後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敬致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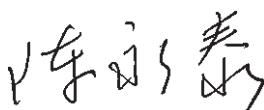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核。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7,8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45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二、以上決議數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新台幣 217,097,009 元，並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詳議事手冊附錄四。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

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	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銘、曾瓊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69,934,92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56,874 元後，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837,805 元，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270,627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339,627,383 元，合計 112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614,897,002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217,097,009 元(即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檢附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敬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證交所於112年第2季執行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缺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u>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十為限。</u>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的限制，惟其總額不得超過 <u>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u>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u>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且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四條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的限制，惟其總額不得超過 <u>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u>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u>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且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四條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融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重大變化；及有提供擔保品者，其擔保品之價值有重大變動情形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融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融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重大變化；及有提供擔保品者，其擔保品之價值有重大變動情形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融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融資對象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 <u>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於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 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償還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於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但需事先提出請求，每筆延期償還期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償還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長期經營發展佈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3)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 (2)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的發展及規畫。
- (3)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 (4)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在 6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 (3)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 (4)預計達成效益: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 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公司經營權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5。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131,01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1%。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曾瓊慧

會計師：

張益銘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940,803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0%。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曾瓊慧



會計師：

張益銘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附件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33,988	13	\$ 945,46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48	-	1,0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216	-	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339,600	4	289,7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717,076	7	704,01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26,929	-	16,3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9及七	2,310	-	6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2,219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131,017	11	1,224,791	13
1410	預付款項		58,195	1	75,3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10,000	-	1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3,542,898	36	3,267,577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六.12及七	2,902,936	29	3,023,13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15、六.29、七、八及九	3,396,277	34	3,022,73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六.15	2,144	-	3,77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914	-	2,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45,908	1	40,1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854	-	27,5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949	-	10,476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8、六.12及九	-	-	47,46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6,291	-	7,3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1,140	-	1,9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02,413	64	6,187,132	65
1xxx	資產總計		\$ 9,945,311	100	\$ 9,454,7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太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六.32	\$ 600,000	6	\$ 40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四	446,586	5	307,8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六.26及九	502,659	5	513,52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六.9及七	722,876	7	642,9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161,659	2	111,6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六.32	1,062	-	1,39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六.32及八	299,580	3	220,87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49	-	11,039	-
	流動負債合計		2,749,971	28	2,209,257	2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六.32及八	680,096	7	751,79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六.32	224	-	1,2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0,320	7	753,077	8
2xxx	負債總計		3,430,291	35	2,962,334	3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及六.23	1,447,313	15	1,447,313	1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六.21及六.23	1,525,472	15	1,525,472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1	890,500	9	828,30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及六.21	357,507	3	410,43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7及六.21	2,708,005	27	2,638,358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8及六.22	(298,277)	(3)	(242,00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7及六.22	(115,500)	(1)	(115,500)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2及六.23	-	-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3及六.24	-	-	-	-
3xxx	權益總計		6,515,020	65	6,492,375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45,311	100	\$ 9,454,7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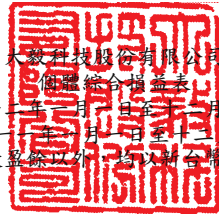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4,000,650	100	\$ 4,220,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5、六.16、六.26及七	(3,221,081)	(81)	(3,446,611)	(82)
5900	營業毛利		779,569	19	773,520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8	(93,965)	(2)	(88,38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8	88,381	2	145,48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3,985	19	830,621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16、六.22、六.23、				
6100	推銷費用	六.26及七	(62,722)	(1)	(79,395)	(2)
6200	管理費用		(180,109)	(4)	(264,2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72)	(2)	(55,165)	(1)
	營業費用合計		(311,903)	(7)	(398,834)	(9)
6900	營業利益		462,082	12	431,78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25,315	1	4,8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及七	16,952	-	22,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8、六.15、六.27及七	(2,907)	-	1,11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7	(20,730)	(1)	(11,6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7	22,500	1	164,027	4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9、六.27及六.29	-	-	1,352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7	568	-	108,4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98	1	290,770	7
7900	稅前淨利		503,780	13	722,55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133,845)	(3)	(99,094)	(2)
8200	本期淨利		369,935	10	623,46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6、六.28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6)	-	(1,8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3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7)	-	(1,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70)	(2)	52,9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270)	(2)	52,93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27)	(2)	51,4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108	8	\$ 674,913	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2.56		\$ 4.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2.54		\$ 4.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新竹市教育委員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7,376	\$ 1,656,961	\$ 735,642	\$ 409,368	\$ 2,544,298	\$ (294,937)	\$ (115,500)	\$ (1,841)	\$ 6,346,880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660	-	(92,6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9	(1,06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34,194)	-	-	-	(434,1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4,731)	-	-	-	-	-	-	(144,73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623,463	-	-	-	623,46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0)	52,930	-	-	51,450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1,983	52,930	-	-	674,91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3,633	-	-	-	-	-	-	48,1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3)	(391)	-	-	-	-	-	1,841	1,38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7,313	1,525,472	828,302	410,437	2,638,358	(242,007)	(115,500)	-	6,492,375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98	-	(62,19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930)	52,93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9,463)	-	-	-	(289,463)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369,935	-	-	-	369,935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7)	(56,270)	-	-	(57,827)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378	(56,270)	-	-	312,10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13	\$ 1,525,472	\$ 890,500	\$ 357,507	\$ 2,708,005	\$ (298,277)	\$ (115,500)	\$ -	\$ 6,515,0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寬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3,780	\$ 722,5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1,986	436,562
各項攤提	3,330	5,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087)	(1,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30)	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500)	(164,027)
處分投資損失	8,161	-
利息費用	20,730	11,684
利息收入	(25,315)	(4,807)
股利收入	(23)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	-	1,38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28,55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52)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965	88,3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381)	(145,48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748	3,3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應收票據	(9)	407
應收帳款	(61,350)	226,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58)	283,434
其他應收款	(10,779)	29,0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7)	(3,234)
存貨	93,774	120,326
預付款項	17,188	17,633
其他流動資產	-	2,4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916)	(891)
應付帳款	151,186	(490,033)
其他應付款	(4,021)	(280,8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9,996	252,045
其他流動負債	4,510	4,4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6,962	1,143,282
收取之利息	25,315	4,807
收取之股利	23	29
支付之利息	(19,651)	(11,378)
支付之所得稅	(111,412)	(163,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237	973,628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5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310)	(434,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	15,406
取得無形資產	(1,919)	(4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388)	(17,2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7	1,964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40,914	(6,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7)
收取之股利	212,088	8,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157)	(433,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0	2,903,6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0)	(3,004,8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92,994)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398)	(3,403)
發放現金股利	(289,463)	(578,925)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1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55)	(563,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02)	(3,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523	(2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465	973,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3,988	\$ 945,4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21,069	18	\$ 1,570,2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3,409	1	43,0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9,446	-	92,7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5	1,656	-	7,5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216,913	13	1,214,61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18,015	-	14,0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42,068	1	25,7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2,542	-	5,31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1,940,803	20	2,138,878	24
1410	預付款項		89,487	1	94,6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10,000	-	1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	-	722	-
	流動資產合計		5,145,427	54	5,217,490	5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18,125	4	232,3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14、六.29、七、八及九	3,755,165	40	3,496,87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六.14、八及九	72,652	1	61,33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11及六.29	21,477	-	22,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66,501	1	60,4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854	-	27,5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4	-	10,64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6,291	-	7,3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1,784	-	2,76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87,853	46	3,921,483	43
1xxx	資產總計		\$ 9,533,280	100	\$ 9,138,9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六.32	\$ 600,000	6	\$ 4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5	4,600	-	11,438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25,148	6	375,3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六.26及九	608,358	7	636,32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811	-	1,4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164,288	2	113,4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32	1,062	-	1,39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299,580	3	220,8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600	-	32,866	1
	流動負債合計		2,237,447	24	1,793,206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680,096	7	751,79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六.32	224	-	1,2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0,320	7	753,077	8
2xxx	負債總計		2,917,767	31	2,546,283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3	1,447,313	15	1,447,313	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六.20及六.23	1,525,472	16	1,525,472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及六.20	890,500	9	828,30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0	357,507	4	410,43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8及六.20	2,708,005	28	2,638,358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298,277)	(3)	(242,00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8及六.21	(115,500)	(1)	(115,500)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1及六.23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15,020	68	6,492,375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1及六.22	100,493	1	100,315	1
3xxx	權益總計		6,615,513	69	6,592,69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33,280	100	\$ 9,138,9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4,594,781	100	\$ 5,022,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4、六.15、六.26及七	(3,642,024)	(79)	(3,875,939)	(77)
5900	營業毛利		952,757	21	1,146,655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5、六.21、六.23、六.26及七	(165,144)	(4)	(199,070)	(4)
6100	推銷費用		(239,693)	(5)	(332,160)	(7)
6200	管理費用		(70,540)	(2)	(56,3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377)	(11)	(587,589)	(12)
6900	營業利益		477,380	10	559,06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51,668	1	29,25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27,197	-	27,9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4、六.27及七	(16,671)	-	(28,357)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7	(20,730)	-	(11,686)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9、六.27及六.29	-	-	1,352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7	13,230	-	162,7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94	1	181,243	4
7900	稅前淨利		532,074	11	740,3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157,951)	(3)	(110,643)	(2)
8200	本期淨利		374,123	8	629,66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5、六.21、六.28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6)	-	(1,8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3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7)	-	(1,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280)	(1)	57,8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280)	(1)	57,82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837)	(1)	56,3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286	7	\$ 686,008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9,935	8	\$ 623,46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88	-	6,203	-
	本期淨利		\$ 374,123	8	\$ 629,666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108	7	\$ 674,91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	-	11,0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286	7	\$ 686,008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2.56		\$ 4.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2.54		\$ 4.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惠



大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7,376	\$ 1,656,961	\$ 735,642	\$ 409,368	\$ 2,544,298	\$ (294,937)	\$ (115,500)	\$ (1,841)	\$ (34,487)	\$ 6,346,880	\$ 92,333	\$ 6,439,21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92,660	-	(92,660)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9	(1,06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4,194)	-	-	-	-	(434,194)	-	(434,19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44,731)	-	(144,73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4,731)	-	-	-	-	-	-	-	623,463	6,203	629,66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623,463	-	-	-	-	51,450	4,892	56,342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0)	52,930	-	-	-	674,913	11,095	686,00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1,983	52,930	-	-	34,487	48,120	-	48,12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3,633	-	-	-	-	-	-	-	1,387	-	1,3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3)	(391)	-	-	-	-	-	1,841	-	(3,113)	-	(3,11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7,313	1,525,472	828,302	410,437	2,638,358	(242,007)	(115,500)	-	-	6,492,375	100,315	6,592,690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62,198	-	(62,19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30)	52,930	-	-	-	-	(289,463)	-	(289,46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9,463)	-	-	-	-	369,935	4,188	374,12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9,935	-	-	-	-	(57,827)	(4,010)	(61,837)
民國一〇一二年淨利	-	-	-	-	(1,557)	(56,270)	-	-	-	312,108	178	312,286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8,378	(56,270)	-	-	-	-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90,500	357,507	2,708,005	(298,277)	(115,500)	-	-	6,515,020	100,493	6,615,513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13	\$ 1,525,472	\$ 890,500	\$ 357,507	\$ 2,708,005	\$ (298,277)	\$ (115,500)	\$ -	\$ -	\$ 6,515,020	\$ 100,493	\$ 6,615,5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寬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2,074	\$ 740,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2,182	566,598
各項攤提	3,516	6,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91)	2,056
處分投資損失	8,161	-
利息費用	20,730	11,686
利息收入	(51,668)	(29,254)
股利收入	(23)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	-	1,38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28,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34	(1,33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795	23,5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	6
應收票據	5,849	8,767
應收帳款	(18,947)	485,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3)	10,149
其他應收款	(10,584)	28,682
存貨	198,075	121,462
預付款項	5,208	43,785
其他流動資產	703	1,7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916)	(891)
合約負債	(6,838)	(3,101)
應付帳款	162,507	(513,350)
其他應付款	(19,424)	(28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2)	91
其他流動負債	734	6,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830	1,255,380
收取之利息	45,916	19,919
收取之股利	23	29
支付之利息	(19,651)	(11,380)
支付之所得稅	(129,941)	(174,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177	1,088,969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484)	\$ (194,9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190)	(524,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9	2,4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7	4,971
取得無形資產	(1,919)	(4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58,745)	(6,549)
退還使用權資產	40,9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388)	(17,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266)	(736,8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0	2,903,6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0)	(3,004,8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92,994)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398)	(3,447)
發放現金股利	(289,463)	(578,92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9,5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55)	(567,1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87)	38,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869	(176,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0,200	1,746,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069	\$ 1,570,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39,627,383
加：112 年稅後淨利	369,934,925
減：112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6,8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837,8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270,627)
可供分配盈餘	<u>2,614,897,002</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現金	(217,097,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397,799,993</u></u>

備註：

註 1：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 144,731,339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09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公司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公司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公司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十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 二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三·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表決權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第二〇五條規定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三】

112.11.08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本程序訂定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須貸與他人，特訂定本辦法，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予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的限制，惟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四條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遷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整、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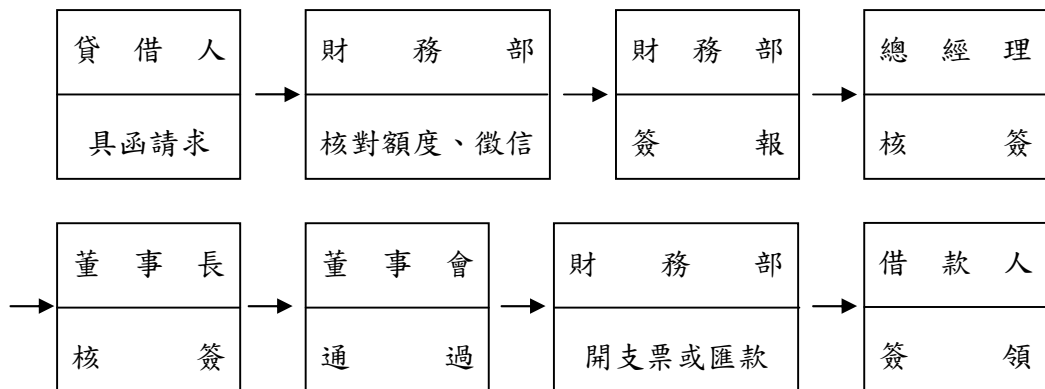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如下：



第九條：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九條之一：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融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重大變化；及有提供擔保品者，其擔保品之價值有重大變動情形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融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於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

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償還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三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並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按規定期限向證期會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時限標準如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3.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2之(3)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經股東會決議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九條：凡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亦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懲處。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3.03.13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由總經理向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最近一季營運狀況與成果，並審閱由會計師查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上述報告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審計委員會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選定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審計委員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於必要時，主席得裁示以錄音或錄影方式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舉手表決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

如有反對意見，應同時載明。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及有紀錄或書面之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會議紀錄須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請主席及記錄簽名或用印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經股東會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江財寶	112.06.07	5,686,821	3.93%	5,686,821	3.93%	—
董事	王金榮	112.06.07	3,775,156	2.61%	3,775,156	2.61%	—
董事	劉俐姮	112.06.07	3,027,891	2.09%	3,027,891	2.09%	—
董事	林秋松	112.06.07	3,177,009	2.20%	3,177,009	2.20%	—
董事	楊培傑	112.06.07	152,231	0.11%	152,231	0.11%	—
獨立董事	陳永泰	112.06.07	219	0.00%	219	0.00%	—
獨立董事	曾振輝	112.06.07	0	0.00%	0	0.00%	—
獨立董事	吳秉澤	112.06.07	265,303	0.18%	265,303	0.18%	—
獨立董事	張憲明	112.06.07	0	0.00%	0	0.00%	—
合計			16,084,630	11.11%	16,084,630	11.11%	—

職稱	本公司全體董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3 年 4 月 7 日止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董事	8,683,880	15,819,108

截至 113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4,731,339 股

